

南區區議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赤柱多層停車場

2. 為更善用有關土地及減低多層停車場可能帶來的景觀影響，運輸署建議停車場的設計由地面上兩層修訂為地面上只有一層露天停車位，另外一層則位於地底。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已原則上贊成此項設計的概念。但由於受露天停車場現存樹木的規限，可供掘地建造地底停車場的地方將會減少。現時運輸署及建築署正研究加建一層地底停車場，並希望按原定計劃於本年度內申請調撥資源，將工程提升至乙級。運輸署現正與建築署進行詳細設計，並於稍後諮詢上述委員會。

赤柱臨時街市用地

3. 有關的綠化計劃已於 6 月 19 日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按照該已獲批准的綠化計劃，食環署會於赤柱海濱小賣亭的緊急車輛通道種植 23 棵黃槐樹，於較窄的緊急車輛通道入口位置種植的樹木數量會較少，及會種植一些爬藤植物，而於較寬闊的通道尾段亦會種植一些灌木籬。上述綠化工程預計於本年 10 月完成。回應委員的建議，食環署於 7 月 20 日舉行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赤柱小賣亭沿緊急車輛通道的綠化事宜向委員作出匯報。

## 有關深灣道交通問題

4. 運輸署將會與警務處繼續監察有關道路的交通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

## 有關於鴨脷洲利南道碼頭抽取海水以飼養海產及海鮮運輸車污染馬路事宜

5. 食物及衛生局建議修訂《食物業規例》，加入任何人抽取、使用、供應或交付禁區的海水，以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即屬犯罪。有關修訂規例已於 2009 年 5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及提交立法會省覽；若沒有修訂決議，該規例將於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其後政府於 7 月上旬接納立法會審議《2009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延期一年實施規例。

6.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任何運載海鮮車輛在公眾街道溢出海水乃屬違法，違例者可被檢控。食環署人員於 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曾向 13 部涉嫌違例車輛的人士提出檢控，1 宗個案已被法庭定罪，其餘 12 宗個案之檢控程序仍在進行中。另外，在 2009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食環署人員發現有 7 部涉嫌違例的車輛，並進行檢控。

7. 另外，警方在 2009 年 2 月至 4 月曾發出 8 張傳票，其中 5 張傳票成功檢控，其餘傳票正處理中。至於 2009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警方則共發出了 6 張傳票檢控違例者。警方會繼續執法以打擊海鮮運輸車污染馬路的問題。

## 寮屋區消防喉裝置

8. 水務署及消防處在檢討舊圍村現時消防喉裝置後，認為該村有關裝置現已足夠。至於南區其餘兩個主要寮屋區，即新圍村及薄扶林村，有關的進展如下：

### **新圍村**

三個鵝頸消防栓的裝置已經完成，並已轉交消防處。

### **薄扶林村**

位於村內的三個新鵝頸消防栓的裝置經已完成。另外，一個在薄扶林道的鵝頸消防栓，需要待薄扶林道的鋪設水管工程完成後一併裝置。

## **南區泊車位置不足問題**

### *運輸署的匯報*

9. 運輸署理解市民對電單車泊車位供求的關注。該署會繼續監察和檢討不同車輛類別的泊車位供求情況，並會採取合適的措施，以期就泊車位的供求情況達致合理的平衡。

10. 運輸署會採取下列的措施：

- 要求新的物業發展項目須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一定數量的電單車泊車位；
- 在批出短期租約停車場時，要求營辦商提供更多電單車泊車位；
- 在不影響交通流量及道路安全的情況下，設立更多路旁電單車泊車位；
- 在政府多層停車場內，考慮增加電單車泊車位；及
- 與房屋署協調在其管理的屋邨停車場內增加電單車泊車位。

11. 運輸署正就個別議員建議增設車位的地點進行研究。如議員對區內街道有詳細的電單車泊車位地點建議，歡迎議員向運輸署提出。

### *房屋署的匯報*

*(就議員於問卷調查中反映馬坑邨、鴨脷洲邨及華富泊車位短缺事宜)*

12. 房屋署在南區停車場的情況，正如該署在 2008 年 9 月就同一議題回應所述，房委會已於 2005 年將鴨脷洲邨、利東邨、馬坑邨及田灣邨的停車場及零售設施，分拆出售給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

「領滙」)，邨內分拆出售給領滙的車位數目，已清楚列於領滙上市的招股書內。房屋署現仍就上述分拆事宜，與地政總署擬定有關土地契約，該等地契內會清楚列明鴨脷洲邨、利東邨、馬坑邨及田灣邨等停車場內現有的各類車位數目。為免涉及利益輸送之嫌，領滙轄下車位數量現時不能有所增加，直至有關業權按法律程序正式移交領滙後，領滙才可向地政總署申請修改地契條款或短期豁免書以改變車位數目。因此，更改現時鴨脷洲邨等停車場內的各類車位數目，領滙是要依據一定法律程序去處理。

13. 房屋署在南區轄下尚有數個屋苑的停車場屬房屋署直接管理，包括華富(I)及(II)邨、石排灣邨及漁暉苑的停車場。為配合屋邨居民對電單車車位的需求，房屋署經參閱地契條款及諮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在不影響屋邨私家車位正常供應的情況下，已將部份轄下停車場內使用率低而是過剩的私家車車位轉為電單車車位。房屋署會繼續留意轄下各屋邨的私家車位及電單車位的編配，盡量配合邨內居民的需要。

### **置富花園巴士總站**

14. 題述的巴士總站座落於內地段第 8442 號，根據該換地條款，政府有權要求業權人無償將有關的巴士總站轉歸政府。但由於巴士總站的上蓋由發展商於多年前興建，其規格並不符合現時所需，而地下則為商場的天花，政府在收回土地時若需要進行工程以符合所需規格，將牽涉相當大的技術問題。因此有需要在該土地轉歸政府前就有關土地及其上蓋的長遠維修及管理責任作出妥善的安排。

15. 南區民政事務處於本年 5 月 12 日就上述事宜與運輸署、地政總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舉行跨部門會議。地政總署於會議上指出，現時該巴士總站屬私人土地，在有關的巴士總站轉歸政府前，現時的土地擁有人有責任為巴士總站進行所需的維修保養。地政總署經查核記錄後，已確定巴士總站現時的擁有人為一間地產投資公司。與會部門代表同意在該土地轉歸政府前，現時的土地擁有人應先拆除巴士總站內現存的四個混凝土巴士站上蓋。至於在巴士總站轉歸政府後所需的重建巴士站上蓋工程，將由有關的政府部門跟進；如有需要，可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撥款進行。

16. 相關部門代表已於本年 5 月 26 日就上述方案與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 及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朱慶虹先生會晤及作出匯報，並尋求朱慶虹先生協助，向上述的地產投資公司提出拆除巴士總站內的混凝土巴士站上蓋的要求。

### 淺水灣海灘道交通問題

17. 運輸署將會與警務處繼續監察有關道路的交通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該署會繼續研究應否將現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約 40 多個露天私家車位改為旅遊巴士上落客位或泊車位，以改善海灘道的交通情況。

###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門口對出周邊環境

18. 為跟進題述事項，南區民政事務處於本年 5 月 12 日與運輸署、地政總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及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有關各項改善建議的方案。經討論後，各與會的部門代表同意，由於旅遊事務署正計劃為香港仔避風塘兩岸進行美化工程，為配合兩岸的美化項目及達致較佳效果，公園周邊環境的改善項目宜由旅遊事務署統籌及跟進。

19. 旅遊事務署其後於 6 月 18 日與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林玉珍女士、當區區議員張錫容女士、以及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轄下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陳岳鵬先生進行實地視察，其他相關的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路政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均有代表參與是次視察。經討論後，參與視察的議員均一致支持由旅遊事務署負責統籌公園周邊環境所需改善工程，包括：

- (a) 擴闊現時利枝道迴旋處的巴士站的路面，以便有關路面除巴士站外，另有足夠空間供旅遊巴士上落客；及
- (b) 美化現時位於公園門口的空地及通道，包括現時以鐵絲網分隔、與悅海華庭的緊急通道相連的空地。

旅遊事務署代表於上述實地視察中已承諾統籌及跟進上文(a)及(b)項的改善項目。

### 徵詢意見

20.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09年9月